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柳秋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建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148,977.03	66,829,759.68	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1,238.88	222,342.71	1,80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6,998.93	-376,410.82	1,1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17,609.69	-7,909,635.89	-9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03	1,0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03	1,0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6%	0.04%	1,624.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52,499.13	2020年股权激励资金支付专项奖励55.5万元,股权激励奖励106,993.63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508.61	
合计	34,990.5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李卫功	28.89%	19,938,878	14,246,068
李卫功	10.28%	9,950,000	0
吕晟	5.98%	3,970,000	0
柳秋杰	3.00%	1,997,856	1,498,392
拉萨伊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	1,866,899	0
张洪亮	2.73%	1,860,756	0
曹志涛	2.49%	1,687,452	1,288,589
陈永刚	2.48%	1,699,755	1,198,181
李卫功	1.26%	828,200	0
李俊	1.04%	691,2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卫功	6,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0,000
张洪亮	4,7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4,000
陈永刚	3,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000
拉萨伊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6,899	人民币普通股	1,866,899
曹志涛	1,860,756	人民币普通股	1,860,756
李俊	8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200
李卫功	6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200
李卫功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柳秋杰	499,864	人民币普通股	499,864
陈永刚	421,864	人民币普通股	421,8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卫功、拉萨伊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志涛、柳秋杰、陈永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卫功、陈永刚、李俊、张洪亮、曹志涛、李卫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李卫功通过融资融券方式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6,990,000股;拉萨伊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方式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866,899股;陈永刚通过融资融券方式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3,970,000股;李俊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828,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期末增加485,000.00元,比年初增加83.3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增加30,519,729.17元,比年初增加31.84%,主要是本期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增加566,398.57元,比年初增加97.49%,主要是本期未留抵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增加1,554,265.00元,比年初增加126.74%,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5. 应付票据期末增加21,953,719.70元,比年初增加2,439.30%,主要是本期办理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 预收账款期末减少296,680.00元,比年初减少100%,主要是本期预收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 合同负债期末增加2,181,996.44元,比年初增加1,068.60%,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增加283,659.54元,比年初增加1,068.60%,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9. 营业收入本期增加46,316,181.3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30%,主要是本期销售产品增加所致;

10. 营业成本本期增加35,394,233.2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0.34%,主要是本期销售产品增加所致;

11. 管理费用本期增加1,539,188.0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4.63%,主要是本期中介服务费及工资增加所致;

12. 研发费用本期增加2,553,866.1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5.44%,主要是本期投入研发的费用增加所致;

13. 财务费用本期减少91,444.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55%,主要是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14. 其他收益本期减少175,757.6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54%,主要是本期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15. 投资收益本期减少726,383.8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6.07%,主要是本期票据贴息增加所致;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增加610,761.3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本期由投资收益调入增加所致;

17.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加962,831.2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9.31%,主要是本期提取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本期增加113,893.6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9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采购合同违约金增加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本期增加335,562.4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3.89%,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本期增加64,484.4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4.00%,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1. 净利润本期增加4,008,856.1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02.68%,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所致;

2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308,056.8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2.39%,主要是本期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3.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573,476.0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45.37%,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2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依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及全部或部分置换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博克森传媒全部股权的比例购买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附属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2021年3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鉴于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在推进中,《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并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3月12日

2021年03月13日

2021年03月13日

2021年03月25日

</